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3)



\* 僅供識別

中期業績報告 2007/08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所發表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且乃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為66,082,000港元，與二零零六年同期總營業額約39,688,000港元比較，增加約67%。
-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14,452,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同期則錄得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7,286,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0.92港仙及0.74港仙（二零零六年：分別約為1.35港仙及1.05港仙）。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綜合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營業額</b>		<b>35,169</b>	20,724	<b>66,082</b>	39,688
銷售成本	3及4	<b>(10,708)</b>	(11,050)	<b>(20,896)</b>	(18,706)
毛利		<b>24,461</b>	9,674	<b>45,186</b>	20,982
其他收入		<b>1,049</b>	91	<b>1,757</b>	303
銷售及分銷成本		<b>(3,237)</b>	(207)	<b>(4,964)</b>	(432)
行政開支		<b>(9,578)</b>	(7,298)	<b>(19,475)</b>	(12,874)
<b>經營業務溢利</b>	5	<b>12,695</b>	2,260	<b>22,504</b>	7,979
財務費用	6	<b>(216)</b>	(134)	<b>(359)</b>	(363)
<b>除稅前溢利</b>		<b>12,479</b>	2,126	<b>22,145</b>	7,616
稅項	7	<b>(2,173)</b>	(172)	<b>(2,998)</b>	(483)
<b>期內溢利</b>		<b>10,306</b>	1,954	<b>19,147</b>	7,133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b>8,048</b>	2,084	<b>14,452</b>	7,286
少數股東權益		<b>2,258</b>	(130)	<b>4,695</b>	(153)
		<b>10,306</b>	1,954	<b>19,147</b>	7,133
<b>股息</b>	13	<b>-</b>	-	<b>-</b>	-
<b>每股盈利</b>	8				
—基本(仙)		<b>0.56</b>	0.37	<b>0.92</b>	1.35
—攤薄(仙)		<b>0.44</b>	0.29	<b>0.74</b>	1.05

##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589	14,654
可供出售投資		143	143
商譽		165,230	47,372
		<u>208,962</u>	<u>62,169</u>
流動資產			
存貨		5,772	3,8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85,759	77,10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	-	5,0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4,929	24,758
		<u>326,460</u>	<u>110,807</u>
資產總值		<u>535,422</u>	<u>172,976</u>
股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85,796	54,105
儲備		349,977	77,201
		<u>435,773</u>	<u>131,306</u>
少數股東權益		8,116	3,421
權益總額		<u>443,889</u>	<u>134,727</u>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負債</b>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9,067	12,338
融資租約承擔		241	297
欠董事款項		-	736
欠少數股東之款項		17,493	15,323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	6,000
應付稅項		2,998	1,227
		<b>59,799</b>	<b>35,921</b>
長期負債			
可換股票據		31,734	2,328
負債總額		<b>91,533</b>	<b>38,249</b>
權益及負債總額		<b>535,422</b>	<b>172,976</b>
流動資產淨值		<b>266,661</b>	<b>74,886</b>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475,623</b>	<b>137,055</b>

##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以股本 為基礎之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法定企業 擴展基金 千港元 (附註(b))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總額 千港元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7,247	60,764	2,935	453	113	499	37	37	-	(51,103)	30,982	36	31,018
本期間溢利淨額	-	-	-	-	-	-	-	-	-	7,286	7,286	(153)	7,133
發行股份	10,918	-	-	-	-	-	-	-	-	-	10,918	-	10,918
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	9,176	-	-	-	-	-	-	-	-	9,176	-	9,176
發行開支	-	(1,103)	-	-	-	-	-	-	-	-	(1,103)	-	(1,10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開支	-	-	-	-	(113)	-	-	-	-	-	(113)	-	(113)
行使購股權	242	-	-	-	-	-	-	-	-	-	242	-	242
行使購股權所產生之溢價	-	255	-	-	-	-	-	-	-	-	255	-	255
轉入儲備	-	-	-	-	-	-	-	-	1,836	-	1,836	-	1,836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28,407	69,092	2,935	453	-	499	37	37	1,836	(43,817)	59,479	(117)	59,362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54,105	152,381	(38,645)	1,607	5,000	69	149	149	1,837	(45,346)	131,306	3,421	134,727
本期間溢利淨額	-	-	-	-	-	-	-	-	-	14,452	14,452	4,695	19,147
發行股份	31,316	-	-	-	-	-	-	-	-	-	31,316	-	31,316
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	284,039	-	-	-	-	-	-	-	-	284,039	-	284,039
發行開支	-	7,353	-	-	-	-	-	-	-	-	7,353	-	7,353
行使購股權	375	-	-	-	-	-	-	-	-	-	375	-	375
行使購股權所產生之溢價	-	3,450	-	-	-	-	-	-	-	-	3,450	-	3,450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特別儲備	-	-	(40,000)	-	-	-	-	-	-	-	(40,000)	-	(40,000)
轉入儲備	-	-	-	-	-	3,594	(56)	(56)	-	-	3,482	-	3,482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85,796	447,223	(78,645)	1,607	5,000	3,663	93	93	1,837	(30,894)	435,773	8,116	443,889

附註：

- 本集團特別儲備指本公司發行之股份面值與進行集團重組時所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股本總額之差額。
-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撥出5%至10%除稅後溢利淨額為法定企業擴展基金。董事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指定之範圍內，可酌情決定實際撥出之百分比。
-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撥出10%除稅後溢利淨額為法定盈餘儲備基金（除非公積已達致附屬公司繳足資本之50%）。待董事會及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後，儲備基金僅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所用)／流入淨額	(29,312)	4,012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所用淨額	(70,234)	(17,665)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09,717	19,217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10,171	5,564
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758	8,992
	<hr/>	<hr/>
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4,929	14,556



##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之業務包括在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及醫療服務及醫院管理服務。此外，本集團亦從事提供環保服務，製造及銷售密胺及其相關產品。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

### 3. 營業額

營業額代表就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銷售環保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銷售密胺及其相關產品。

#### 4.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分類資料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提供綜合性醫院及醫療服務	19,274	-	29,325	-
— 提供醫院管理服務	9,549	6,740	22,943	16,000
— 銷售環保產品及 提供相關服務	2,065	8,509	4,270	12,717
— 銷售密胺物料及其相關產品	4,281	5,475	9,544	10,971
	<b>35,169</b>	<b>20,724</b>	<b>66,082</b>	<b>39,688</b>
業績				
— 提供綜合性醫院及醫療服務	13,429	-	20,182	-
— 提供醫院管理服務	9,341	6,001	21,729	14,350
— 銷售環保產品及 提供相關服務	1,521	3,213	2,743	5,450
— 銷售密胺物料及其相關產品	170	460	532	1,182
	<b>24,461</b>	<b>9,674</b>	<b>45,186</b>	<b>20,982</b>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1,049	91	1,757	303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12,815)	(7,505)	(24,439)	(13,306)
	<b>12,695</b>	<b>2,260</b>	<b>22,504</b>	<b>7,979</b>
經營溢利	(216)	(134)	(359)	(363)
除稅前溢利	12,479	2,126	22,145	7,616
稅項	(2,173)	(172)	(2,998)	(483)
	<b>10,306</b>	<b>1,954</b>	<b>19,147</b>	<b>7,133</b>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8,048	2,084	14,452	7,286
少數股東權益	2,258	(130)	4,695	(153)
	<b>10,306</b>	<b>1,954</b>	<b>19,147</b>	<b>7,133</b>

## 地區分類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韓國及香港。下表為本集團地區分類資料之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中國	33,104	11,714	61,406	25,390
— 韓國	2,065	8,411	4,270	12,250
— 香港	-	599	406	2,048
	<b>35,169</b>	<b>20,724</b>	<b>66,082</b>	<b>39,688</b>
業績				
— 中國	22,940	6,310	42,335	15,069
— 韓國	1,521	3,256	2,743	5,495
— 香港	-	108	108	418
	<b>24,461</b>	<b>9,674</b>	<b>45,186</b>	<b>20,982</b>

## 5. 經營業務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6	-	56	3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92	251	1,361	525
就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907	215	1,579	38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797	2,326	5,281	4,601

## 6.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開支				
—可換股票據	25	117	50	300
—融資租約	8	8	16	16
銀行利息及收費	183	9	293	47
	<u>216</u>	<u>134</u>	<u>359</u>	<u>363</u>

##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並無來自香港經營之應課稅溢利，故此在財務報表中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本公司已就來自於中國提供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之收入計提平均約5%企業所得稅之撥備（二零零六年：約483,000港元）。

##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溢利淨額約8,04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2,084,000港元）及加權平均數1,429,772,585股股份（二零零六年：560,760,308股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溢利淨額約14,45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7,286,000港元）及加權平均數1,573,626,708股股份（二零零六年：538,354,753股股份）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之普通股已兌換下對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有三類潛在攤薄之普通股：非上市可換股票據、非上市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及非上市認股權證已假設被兌換為普通股，而溢利淨額則會調整以抵銷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支出（減去稅務影響）。

就計算購股權而言，根據未行使購股權的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每年平均股份市價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上文所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股份數目相比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8,048	14,452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支出 (扣除稅項後)	25	50
	<u>8,073</u>	<u>14,502</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b>8,073</b>	<b>14,502</b>
	<b>二零零七年</b>	<b>二零零七年</b>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29,772,585	1,573,626,708
就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假設 兌換作出調整	148,674,085	148,674,085
就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假設兌換作出調整	133,298,711	133,298,711
就購股權之假設行使作出調整	109,277,950	109,277,950
	<u>1,821,023,331</u>	<u>1,964,877,454</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821,023,331</b>	<b>1,964,877,454</b>
	<b>二零零七年</b>	<b>二零零七年</b>
每股攤薄盈利	<u>0.44 港仙</u>	<u>0.74 港仙</u>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付款條款主要為記賬連同繳交按金，及分期收款之方式。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後30至90日內支付，惟若干關係悠久之客戶及分期收款（一般於發出後1至2年內支付）除外。以下為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b>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b>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9,004	22,894
向供應商支付按金	-	22,392
根據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之已付按金	45,850	11,250
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58,296	20,006
其他應收款項	32,609	562
	<b>185,759</b>	<b>77,104</b>
	<b>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b>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b>賬齡</b>		
0日至90日	41,163	19,981
91日至180日	6,903	1,201
181日至365日	-	-
超過365日	938	2,703
	<b>49,004</b>	23,885
減：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	(991)
	<b>49,004</b>	<b>22,894</b>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與貿易債權人訂立之還款期一般介乎90日至120日。下列為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1,865	3,747
應付增值稅	8,223	2,597
其他應付款項	18,979	5,994
	<hr/>	<hr/>
	39,067	12,338
	<hr/>	<hr/>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賬齡		
0日至90日	7,708	2,151
91日至180日	1,805	407
181日至365日	1,551	784
超過365日	801	405
	<hr/>	<hr/>
	11,865	3,747
	<hr/>	<hr/>

## 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由於短期銀行貸款6,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償清，故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抵押銀行存款（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48,000港元）。

## 1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數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每股 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100,000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之 註冊股本上升 (附註(a))	<u>3,000,000,000</u>	<u>150,000</u>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5,000,000,000</u>	<u>2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每股 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568,137,958	28,407
—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及三月十九日 因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所附之 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 (附註(b))	32,436,159	1,622
—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發行代價股份 (附註(c))	126,000,000	6,300
—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新股份 (附註(d))	355,523,083	17,776
—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於認購時 發行新股份 (附註(e))	200,000,000	10,000
—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 發行代價股份 (附註(f))	170,320,000	8,516
—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行使購股權 (附註(g))	7,500,000	375
—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認購時發行新股份 (附註(h))	<u>256,000,000</u>	<u>12,800</u>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1,715,917,200</u>	<u>85,796</u>

附註：

- (a)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已藉增設額外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未發行股份，由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及三月十九日，合共6,000,000港元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已分別轉換為合共32,436,159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合共有109,277,950股股份，相等於35,500,000港元可予轉換之尚未轉換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 (c)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收購日景集團有限公司之76%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代價約為96,860,000港元，並以現金支付約20,000,000港元，以及發行126,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支付，有關股份按每股0.61港元之價格配發、發行及列作繳足股款。
- (d)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透過公開發售方式發行355,523,083股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23,060,000港元已用作為未來投資項目（包括與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之合營企業）提供資金，而約3,0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e)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以發行價每股0.352港元配售不超過200,000,000股股份訂立配售協議。配售產生的淨收入約為67,900,000港元，將會用作繳付收購雄景企業有限公司的部分代價，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完成。
- (f)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完成收購雄景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後，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170,320,000股代價股份予劉金瑞先生。
- (g)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7,5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而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7,500,000股普通股予一名本集團僱員。
- (h)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以發行價每股0.58港元配售不多於256,000,000股股份訂立配售協議。配售產生的淨收入約為142,000,000港元，將會用作未來於中國醫療分部的投資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

###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在營業額方面，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有所改善。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66,082,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之營業額約39,688,000港元增長約67%。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14,452,000港元，相對二零零六年之溢利淨額約7,286,000港元，增長約98%。歸屬股權持有人之溢利淨額上升，原因是中國綜合性醫院服務及體檢及醫療管理之毛利改善。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改善，主要由在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之營業額增加所帶動。該等服務項目之營業額合共約52,268,000港元，約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79%。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增加約51%。開支增加乃主由於就公開發售及收購重慶愛德華醫院有限公司產生之專業費用增加，以及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增加。

## **業務回顧及概覽**

### **綜合性醫院及醫療服務**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雄景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雄景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擁有55%的重慶愛德華醫院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及醫療服務、醫院管理顧問、醫療管理資訊系統之研究及開發、綜合性及專科醫院服務以及其他輔助及增值醫療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雄景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該等服務貢獻之營業額約29,32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 **醫院管理服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日景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之76%權益。日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上海博愛醫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向中國之醫院提供醫療管理、培訓及顧問服務，包括就管理策略、經營及業務模式、物流及採購、工作流程及人力資源、市場推廣策略提供意見，以及提供培訓及行政支援。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醫院管理服務所貢獻之營業額約為22,94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16,000,000港元）。

### **密胺物料及其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透過一家在中國福建省的全資附屬公司柏源（福建）化工有限公司製造及銷售密胺物料。密胺物料為用作製造家庭用品之原材料，為注重環保之國家廣泛應用，屬耐用、無毒及容易處理之原料。本集團亦買賣環保家庭用品。此等環保家庭用品由環保密胺物料（其於注重環保的國家被廣泛採用）所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銷售密胺物料及環保家庭用品的總營業額約為9,54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10,971,000港元）。

## 環保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有關政府及商業項目之污水處理業務主要透過韓國之Youngdong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 Ltd. (「Youngdong」) 進行。Youngdong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合共約為4,2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12,25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春景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Righttime Develop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Youngdong)之全數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1,900,000港元。有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細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之公佈。

自二零零六年起,本集團亦已於香港終止提供淨化及輔助服務以及銷售節能產品,此乃由於該等產品及服務之需求下降(二零零六年:約467,000港元)。

## 未來展望

鑑於中國之經濟增長迅速及更多人日益著重健康之重要性,董事相信中國之醫療市場於未來將為本集團提供大量業務商機。

董事擬於中國潛力豐厚之醫療業中開拓更多商機,包括(但不限於)在未來投資於中國醫院或與彼等合作(包括但不限於持有董事認為具增長潛力之中國醫院之股本權益)之可能性,以及考慮進行可與本集團現有業務互相補足之業務,作為收購事項後之進一步行動,以從醫療業增長中獲益,以及於長遠提升股東之回報。

## 業務及地區擴展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悅天投資有限公司之全數股本權益。悅天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擁有55%的嘉興市曙光中西醫結合醫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嘉興市成立之私營綜合性醫院）主要業務為提供傳統中醫治療及綜合性醫療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醫院病房、手術室、美容手術、皮膚專科及體檢服務。悅天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起將會與本集團綜合計算。有關詳細資料，請分別細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之公佈及通函。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總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34,92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758,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主要由本公司股份配售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0.17（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22）。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償還短期銀行貸款6,0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326,46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0,807,000港元），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總值約59,79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921,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5.46（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08）。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理財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作其營運資金。

## 外幣風險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業務之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元、韓圓及人民幣，故此本集團承受之滙率波動僅屬輕微。由於外滙變動風險甚低，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425名（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56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5,28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4,601,000港元）。本集團僱員亦可享受購股權及花紅，此等報酬由董事會酌情給予，並與本集團財務業績掛鈎。本集團之僱傭及酬金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者相同。

## 權益披露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倉位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翁國亮先生	公司權益 (附註)	375,746,000	好倉	21.90%
	個人權益	6,187,500	好倉	0.36%
沈毅斌女士	個人權益	5,400,000	好倉	0.31%
鄭鋼先生	個人權益	3,600,000	好倉	0.21%

附註：此等股份乃透過易耀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翁國亮先生擁有。

**(ii) 購股權權益：**

<b>董事姓名</b>	<b>行使期</b>	<b>行使價</b>	<b>已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b>	<b>倉位</b>
翁國亮先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港元	3,242,085	好倉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51港元	5,800,000	好倉
沈毅斌女士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港元	3,705,240	好倉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51港元	7,100,000	好倉
陳金山先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港元	6,881,160	好倉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51港元	3,900,000	好倉
蔣濤先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港元	6,881,160	好倉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51港元	3,900,000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股份：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倉位	身份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375,746,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1.90%
翁木英女士 (附註1)	390,975,585	好倉	配偶權益	22.79%
劉金瑞先生 (附註2)	264,07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5.39%
劉玉蘭女士 (附註2)	264,070,000	好倉	配偶權益	15.39%
吳建國先生 (附註3)	88,607,595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16%
占衛紅女士 (附註3)	88,607,595	好倉	配偶權益	5.16%

- 附註：
1.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翁國亮先生實益擁有。翁木英女士由於為翁國亮先生之配偶而被視作於375,746,000股由易耀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及6,187,500股由翁國亮先生以個人身份實益持有之股份及9,042,085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劉金瑞先生於264,07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即為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劉玉蘭女士由於為劉金瑞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264,0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吳建國先生於88,607,5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即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之有條件銷售協議，本公司向彼方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占衛紅女士由於為吳建國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88,607,5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所披露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沒有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致使彼等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彼等亦沒有行使該等權益；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沒有參與任何安排，令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150,042,907份，其中1,368,822及148,674,085份購股權已各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有關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項下有1,368,822份購股權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各自之行使價（兩者均已因股份合併、供股及公開發售而調整）以及其各自行使期之分析如下：

	行使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前 僱員及顧問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0.409港元	1,368,822

##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及七月二十四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分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向本集團董事、顧問及僱員授出合共156,240,250份購股權。本公司議決向董事、顧問及僱員授予之購股權之每股認購價分別為0.83港元、0.82港元及0.51港元，而行使期則分別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及七月二十四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起，各為期10年。由於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成為無條件，因此，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及七月二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已分別調整為0.62港元及0.627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其各自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分析如下：

	行使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翁國亮先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港元	3,242,085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51港元	5,800,000
沈毅斌女士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港元	3,705,24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51港元	7,100,000
陳金山先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港元	6,881,16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51港元	3,900,000
蔣濤先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港元	6,881,16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51港元	3,900,000
本集團僱員 及顧問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港元	18,989,355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0.62港元	16,475,085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51港元	71,800,000
總計			<u>148,674,085</u>

##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翁國亮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聘任為止。

沈毅斌女士及陳金山先生已獲本公司以委任書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翁加興先生已因健康理由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蔣濤先生已獲本公司以委任書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

王裕民醫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聘任為止。

鄭鋼先生乃藉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獲本公司以委任書委任，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所有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約，任期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陳炳權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事業發展。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權益**

本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所競爭或可能有所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其條款嚴謹度並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列之規定買賣標準。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違反該規定買賣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之情況。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除並無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應用守則的原則，並遵守載於守則的守則條文。

##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 薪酬委員會

遵照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成立。成員包括黃嘉慧、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教授，彼等皆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及功能包括釐訂所有執行董事的具體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益及報酬款項，包括任何就離職或終止委任應付之補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計有：相若公司支付之薪金、各董事付出之時間及所負職責，本集團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及是否適宜推出與業績掛鈎的酬金。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薪酬委員會並無召開任何會議，但書面決議案已通過，以考慮及批准新任執行董事之薪酬。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完全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以及(ii)檢討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代表董事會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沈毅斌女士、陳金山先生、蔣濤先生及鄭鋼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裕民醫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嘉慧女士、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